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泽森：本院受理原告河间市鑫弘顺肉类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冀0984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、判后答疑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瀛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判后答疑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